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92號

原告 蔡珮君
顏文文

鄧漢澄
苟永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蔡珮君、顏文文（原名顏沛暄）、鄧漢澄、苟永靖新臺幣488,000元、328,000元、416,000元、332,0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各以新臺幣488,000元、328,000元、416,000元、332,000元為原告蔡珮君、顏文文（原名顏沛暄）、鄧漢澄、苟永靖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起受僱於被告，約定工資分別
03 為：原告蔡珮君月薪新臺幣（下同）61,000元、原告顏文文
04 （原名顏沛暄）月薪41,000元、原告鄧漢澄月薪52,000元、
05 原告苟永靖月薪41,500元。被告本應依勞動契約於每月給付
06 前個月份之整月工資（於每月五日發放工資），但於111年8月
07 5日即未給付前個月之工資，被告又於112年3月初宣告歇
08 業，是被告仍積欠原告111年7月起112年2月（共計8個月）
09 之工資，分別積欠原告蔡珮君、顏文文（原名顏沛暄）、鄧
10 漢澄、苟永靖488,000元、328,000元、416,000元、332,000
11 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
14 以：被告同意原告全部請求等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
17 于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
18 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
19 之效力（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0 照）。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為認諾之表
21 示，依上說明，被告前開書狀，不生認諾之效力，僅有自認
22 原告主張之效力，是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之適
23 用，先予敘明。

2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被告提出答辯狀積極自認（見本院卷
25 第19頁），自堪信為真。從而，被告仍各積欠原告主文第一
26 項所示金額之工資，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分別給付
27 原告蔡珮君、顏文文（原名顏沛暄）、鄧漢澄、苟永靖488,
28 000元、328,000元、416,000元、332,000元，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2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資請求權，係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兩造約定應於次月5日給付前一月之
06 工資，被告迄未給付，均應負遲延責任。原告均請求加計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5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4
08 年7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自同年月00日生效，見勞專調卷
09 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0 息，核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
12 蔡珮君、顏文文（原名顏沛暄）、鄧漢澄、苟永靖488,000
13 元、328,000元、416,000元、332,000元，及均自114年7月2
14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8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9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為就勞工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前揭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劉 雅 文